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书

**承担单位**：魏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靳德锋

 **联系电话：**0310-3621929

  **通讯地址：**魏县长安大道东段39号

 **邮 编：**056800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3号）文中《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情况

**产业发展现状：**2024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11.7万亩，产量58万吨。设施种植面积2.7万亩，生产模式以中小拱棚、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地膜覆盖和露地蔬菜为主，蔬菜品种几十个。种类主要是茄果类、瓜类、白菜类（甘蓝）、食用菌类、叶菜类等。注册了“幸福伞”、“弘珍”、“冀南绿珍”、“魏小耳”、“魏都”、“源蔬源味”等品牌；“魏县杏鲍菇”获得河北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打造高端精品雪杉耳产品。

县域内有魏县天仙果品蔬菜交易市场，年交易蔬菜200万吨，交易额30亿元。正在建设有占地456亩北京新发地（魏县）农产品全产业链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年交易蔬菜100万吨，交易额70亿元。

**政府支持蔬菜产业发展政策**：2020年魏县县委、县政府政府出台了《魏县2020年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年出台了《魏县品牌建设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申报《魏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并提出了“建设县域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

二、实施主体情况

1.魏县品益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位于魏县边马镇东吕村，注册于2019年4月，主要从事水果、蔬菜、谷物、薯类的种植、初加工、销售。总资产达300多万元，固定资产60多万元。现有蔬菜基地100亩，棚室80亩，年收入150万元以上。

2.魏县俊梅家庭农场。该家庭农场位于魏县野胡拐乡蔡中村注册于2023年4月，主要从事食用菌种植。总资产达50多万元，固定资产10多万元。现有食用菌基地50亩，棚室26亩，年收入30万元以上。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用途

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拟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40万元，支持2个新型经营主体改善设施蔬菜生产条件，其中，蔬菜专业合作社1家、家庭农场1家。每个合作社支持补助资金30万元，每个家庭农场支持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蔬菜设施新建（重建），建设钢骨架塑料钢架大棚。其中，新建（重建）钢架大棚7栋4965平方米。各经营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如下：

1.魏县品益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内容及地点

**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大棚（加盖保温被）。采用热镀锌钢骨架，配置保温被、10丝棚膜。大棚长95米，跨度13米，脊高3米以上，单棚面积1235平方米，3栋共计3705平方米新建（重建）蔬菜生产设施。建设地点：魏县边马镇高堤村。

**资金用途：**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用于大棚建设。

2.魏县俊梅家庭农场建设内容及地点

**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大棚4个（加盖保温被）共1260平方米。采用热镀锌钢骨架，配置保温被、10丝棚膜。单栋大棚长35米，跨度9米，脊高3米以上，单棚面积315平方米新建蔬菜生产设施。建设地点：魏县野胡拐乡蔡中村。

### **资金用途：**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大棚建设。

### 四、财政资金使用环节、补助额度和补助方式

1. 财政资金使用环节。2024年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40万元，用于蔬菜设施新建（重建），建设钢骨架塑料钢架大棚4965平方米。

### 补助额度。魏县品益种植专业合作社持补助资金30万元，魏县俊梅家庭农场支持补助资金10万元。

3.补助方式和验收。财政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由项目承接实施单位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做出竣工结算，并经相关有资质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后，由项目承接单位提供报账资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财政制度走报账程序，同时申请市局进行项目验收。最后将补贴资金兑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

**五、项目实施进度**

### 1.2024年2月底，制定完成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2024年3月-10月，在市局批复后，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组织项目承接实施单位按照方案进行建设。

### 3.2024年12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组织验收，按财政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六、预期成效**

项目建成后设施大棚的稳固性、安全性得到提高，增强了抵抗自然灾害能力，通过棚体设施改造提升，提升设施生产性能，提高了蔬菜产量，增加效益10%以上，市场供给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促进全县设施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设施蔬菜产业发展。二是成立以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农业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2024年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由魏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靳德锋任专家组组长，邀请邯郸市蔬菜技术站站长（体系岗位专家）车寒梅任副组长，技术站、农业综合股、植保站、土肥站等技术人员为成员，保证项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技术服务。以河北省产业技术体系蔬菜产业创新团队为技术支撑。局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由魏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靳德锋担任组长、邯郸市蔬菜技术站站长研究员车寒梅为专家组副组长，技术站、植保站、土肥站、特色产业科等技术人员为成员，负责技术宣传、培训和指导，保证项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3.搞好部门协作。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农业农村局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和检查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监督省级资金按规定的拨付资金用项，并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管理。

4.加强制度保障。严格按照省厅和项目指南的要求，制定本区的项目申报书，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环节、补助方式，确保项目真实、资料准确，严防弄虚作假。并及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

5.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政的拨付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县级报账制。

6.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视台进行宣传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生产模式，总结先进典型，推广好的做法、经验，带动全区蔬菜基地进行设施结构升级改造，优化设施结构，推广先进的设施装备，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推进全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2、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专家指导组

 3、魏县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表

附件1

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蒿要领 农业农村局书记、局长

副组长：靳德锋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艳娜 办公室主任

 王 欣 财务科科长

刘忠堂 技术站站长

 张少坤 蔬菜技术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靳德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2024年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附件2

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魏县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靳德锋 魏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车寒梅 邯郸市蔬菜技术站研究员

成 员：王书芳 魏县植保站研究员

霍春玲 魏县农业综合股研究员

王瑞海 魏县土肥站研究员

刘忠堂 魏县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附件2-9-2

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称** | **主体****名称** | **所在位置****（县乡村）** | **现有蔬菜基地情况** | **拟新建设施** | **拟改造提升设施**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总占地****面积** | **其中设施占地面积** | **种植蔬菜种类** | **设施类型** | **占地面积** | **设施类型** | **占地面积** | **改造内容** |
| 1 | 魏县 | 魏县品益种植专业合作社 | 魏县边马镇西高堤村 | 100 | 80 | 甘蓝、辣椒、食用菌 | 重建塑料大中棚（加盖保温被） | 5.55 |  |  |  | 张巍强13784246996 |
| 2 | 魏县 | 魏县俊梅家庭农场 | 魏县野胡拐乡蔡中村 | 50 | 26 | 平菇 | 塑料大中棚（加盖保温被） | 1.89 |  |  |  | 杜延杰13363069839 |

备注：1.新型经营主体仅包括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蔬菜设施包括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塑料大中棚。

 3.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等。

 4.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加固、骨架立柱更换等棚室结构性改造和配备卷帘机等轻简化设备。